



【文化杂谈】

你看风景 风景看你

□丁帆

周游世界，无非就是看两种风景，一种是自然风景，另一种是人文风景。显然，欣赏两种风景是要用不同的心境去体味揣摩的。

此番加拿大之行，我们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这一边，才真正看清了尼亚加拉大瀑布雄奇壮观的真容。看着尼亚加拉河水奔腾不息地冲下悬崖，制造出“世界上最狂野的漩涡急流景观”，你领略到的不是“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那种山水自然浪漫的写意，而是人生的渺小和自然的伟大，获得的是一种人生哲思。

看自然风景能够让你在没有任何人文故事的情境中凭直觉感受造物主的伟大，无需文化的浸淫，在鬼斧神工的自然之境中忘却尘世间的一切，这也算是一种至高境界吧。想当年我们坐着小飞机在拉斯维加斯大峡谷上空，清晰地看到了它让世界震惊的航拍身影，当我们登临大峡谷之巅时，才领悟到它为什么会是举世闻名的自然奇观，因为“在它的峡壁上刻着地球发展之历史——大约有三分之一地壳变动的历史被深深地记录在石壁上，谷底的岩石大约经历了二十亿年的岁月变迁，是地球年龄的一半”。

自然风景让你得到的启迪是：风景会说话吗？你看风景，风景会看你吗？

风景的自然属性也是有两种形态的：其一是客观的、不加任何人工修饰的、原生态的自然风貌，这就是如今活在后现代文明生活环境中被“机械化”了的人，为了摆脱文化的困扰而寻觅追求的那种情景和情境；其二是人类为了攫取、褫夺、利用大自然而对其进行改造、破坏或美化过的风景。当一个旅游者的目光已然分不清这两种形态之间美丑的根本区别时，也就是人类对自然的掠夺已然失去了歉疚感，麻木甚至理所当然地在欣赏快感中获得大自然给予的“馈赠”。

看人文风景就不一样了，你得需要充分的知识储备，否则便是盲看躯壳而已。

在国内是看山看水看庙堂，在国外也同样是看山看水看教堂。位于巴黎蒙马特高地的既像罗马式又像拜占庭式的法国圣心大教堂，教堂内的许多浮雕、壁画和镶嵌画让人流连。而去了并不雄伟壮丽的巴黎圣母院，却会让你大失所望，要不是维克多·雨果所著同名小说，异国他乡的旅人会有几个前往并流连忘返呢？这就是人文内涵的魔力所在，因为人是具有文化记忆的动物，越是有文化知识储备的旅人，就越会在人文风景中获得比他人更多的愉悦与美感。

游历过世界各地许多皇官和城堡，那里演绎了许许多多人物的历史故事，足以让文学家们书写万代。那年我们去捷克看欧洲最古老最长的查理大桥，桥上有30尊圣者雕像，都是出自捷克17~18世纪巴洛克艺术大师的杰作，被欧洲人称为“欧洲的露天巴洛克塑像美术馆”，传说只要用心触摸石雕像，便会带给你一生的幸福，桥上一尊尊铜像的某些部位已被游人摸得锃亮。其中桥右侧的第八尊圣约翰雕像，是查理桥的守护者，围栏中间刻着一个金色十字架的位置，就是当年圣约翰从桥上被扔下的地点。倘若你不知道这些故事，你的眼中只是一座普通的桥梁。

欣赏异国风景和风情，之所以与在国内旅游心情大不相同，细想起来，其根本原因就是景大于人还是人大于景的区别。这次去加拿大才真正体味到了什么是地大物博，风景如画。其实加拿大并没有什么很著名的风景，但却处处皆风景，你随处都可以看见可以入画的镜头，到处都是辽阔的草地和茂密的森林，家家前后都是十几亩或几十亩的花园草场，那里没有游人如织的景象，更无如蚁的拥挤，甚至路上人迹罕至，仿佛能够听到清新空气流动时发出的天籁之声，偶尔听见一声雁鹅的鸣叫，才会让你从梦境中醒来。我在思索的问题是：如果你像梭罗那样久住在这样离群索居的环境中，每一天都在这种田园牧歌式的浪漫诗意中生活，你会幸福吗？我们最终毕竟还是要回归到摩肩接踵的人流中去，享受那蜗居的“幸福时光”。这种文化悖论时时在困扰着我们。

席勒说过：“当人仅仅是感受自然时，他是自然的奴隶。”当然，我知道席勒这里所说的“自然”主要是在哲学层面上特指人的动物性，但是我宁愿将它借用物理的“自然”论述层面，补充一句：“当人仅仅是感受文化时，他是文化的奴隶。”这就是一个旅人的哲学悖论。

毋庸置疑，所谓风景，无非就是自然风景和人文风景的总和在你眼中的景象。在浩浩荡荡的旅游大军中，人们在走马观花的过程中看到的是什么呢？自然风光的愉悦和人文建筑的雄伟，被人们的眼球摄入了大脑的记忆底片之中，使其获得了视觉审美的满足。但是，我以为这只是浅表层次的审美活动，只有当你透过风景去体味历史和人生况味时，得到了一种哲思的顿悟与升华，这才是一个旅人进入更高层次审美境界的终极旅程。

（本文作者为南京大学教授）

【人生随想】

面对『不同』的不同选择

□戴永夏

在一次小型聚会上，文友们对一部刚播出的电视剧展开了自由讨论。气氛本来很融洽，可是，随着讨论的深入，出现了意见分歧，有人便动了火气。脾气暴躁的赵先生跟邻座的吴先生因观点不同，大声争论起来，继而相互指责、贬损、攻击，火药味越来越浓……后来虽在众人劝说下平息了“战火”，但从此二人“割席绝交”，发誓老死不相往来……

朋友中发生这样的事着实令人痛心，然而，放眼社会，这却并非个别现象，也并非只出现在芸芸众生中，在学术界、文艺界、科技界，在那些名流云集的地方，同样存在因观点不同而反目成仇的事。当年美国文坛上两位大腕的情仇演变，就让许多人为之震惊……

纳博科夫和威尔逊都是美国文坛的重量级人物。纳博科夫是著名作家，著有《洛丽塔》《微暗的火》等小说；威尔逊是著名评论家，一向乐于扶持知名度还不高的作家，曾经提携帮助过海明威等人。他们本来是一对相互欣赏的好友，关系非常密切，“两人都觉察到彼此卓越的天分，也乐于接受对方的赞扬”。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两人的文学见解发生了分歧，导致矛盾不断加深，关系也日趋紧张。《洛丽塔》是纳博科夫流传最广的得意之作，他自然非常看重，威尔逊对这部作品的评价却很低，说这是部很“龌龊”的作品。此外，二人对苏联作家帕斯捷尔纳克的小说《日瓦戈医生》的评价也有分歧：纳博科夫认为此书是“可悲之物，不但笔法笨拙，剧情也很粗俗”；威尔逊却在《纽约客》上夸赞这部作品的诞生是“人类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事件之一”。此后，纳博科夫翻译了俄国作家普希金的著作《欧根·奥涅金》，威尔逊却不喜欢这部译作，撰文称纳博科夫的翻译是“令人失望之作”。就这样，他们对对方的指责都不能接受，对对方的观点都不能包容，将学术之争演变成人身攻击，将不同观点当成杀伤友谊的炮弹。一对本来的密友从此分道扬镳，形同仇敌。而他们这样做，除了两败俱伤、损害自己的声誉外，也给整个文坛带来很坏的影响。

是不是观点不同，就一定水火不容，非反目成仇不可呢？当然不是。实际上，尊重、容纳对方的“不同”，是一种崇高的修养。具有这种修养的人，不但能尊重跟自己观点相同的人，也能尊重跟自己观点不同的人，并与之和睦相处，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正如那句名言：“我完全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是我愿意用生命来捍卫你说话的

权利。”这就是说，我可以不同意你的观点，但并不影响我对你人格的尊重、人品的欣赏，依旧可以跟你做朋友，这就是君子的做人原则。而这样的“君子”，我国古已有之。南宋著名的理学家朱熹和陆九渊，就是这方面的典型。

朱熹与陆九渊都建立了自己的哲学体系。朱熹主张“性即理”，故称理学；陆九渊主张“心即理”，故称心学。他们的哲学思想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的地方。两人只要一见面，都会提出各自的见解与对方切磋。有一次，朱熹对陆九渊说：“要教育学生明白道理，必须多读书。”陆九渊反驳说：“道理存在人们的思维之中。书读多了，反而糊涂。”朱熹又说：“学习不破万卷书，怎能有出息？”陆九渊则不以为然：“书籍堆积如山，何年何月才能读完？”

这两位当时颇具影响力的学者，在学术观点上常常针锋相对，谁也说服不了谁，但并没有因此而影响他们的友谊。两人相互尊重，互拜为师，取长补短，完全没有门户之见。朱熹在庐山脚下开办“白鹿洞书院”时，不但请陆九渊来讲学，还将他的治学警句镌刻在石碑上，立于书院门口。

尊重、包容对方的“不同”，这也是一种传统美德。这样的美德不但古人有，在当今文坛也找得出来。台湾作家白先勇就堪称楷模。

白先勇跟主持人陈文茜是好朋友。白先勇的青春版《牡丹亭》问世后轰动一时，很多年轻人不是通过小说《谪仙记》《金大班的最后一夜》，而是通过青春版《牡丹亭》才知道白先勇的。这么光辉的艺术成就，作为好朋友的陈文茜却不感兴趣。白先勇发现以后，便很少在陈文茜面前讲青春版《牡丹亭》的演出情况，更不请她发表意见，但这完全不妨碍两人继续做朋友。陈文茜说：“对此，我非常感谢！他可以创新，我可以顽固，谁也不去说服谁。”

同样，著名作家章诒和在《谁道人生无再少》中，也曾经如此称赞白先勇：所以，我老对同事说：“现在只剩一个君子了，那就是白先勇。”通人情、好人缘的白先勇发现我对青春版《牡丹亭》缺乏热情，便极少在我面前提及这个戏的演出情况，更不请我发表意见。对此，我心存感激——他可以创新，我可以守旧，谁也不去说服谁。

这就是“君子之风”，这就是崇高修养。有道是：允许自己与别人不同，让你特立独行；允许别人与你不同，让你海纳百川。懂得尊重不同，能使你的人生更加洒脱，更加泰然自若。

（本文作者为作家、编审）

